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与中航技工程公司因安哥拉罗安达
新国际机场工程项目拟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
出具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鑫科技”）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《施工合同》、《材料采购合同》，并了解了该项目涉及对象的关联关系。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子公司三鑫科技此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项目，对三鑫科技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起到积极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高刚、李伟东

2018年6月25日